

法規名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

第1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家庭看護工作,指受僱於家庭從事失能者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之工作。
- 2 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以下簡稱外籍看護工),雇主得為其申請接 受本辦法所定之補充訓練(以下簡稱補充訓練)。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補充訓練,由勞工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下列機構、法人、團體或學校(以下簡稱訓練機構)辦理:

- 一、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 二、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或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團 體。
- 三、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

第 4 條

雇主向前條之訓練機構申請辦理補充訓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核發之聘僱許可影本,或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核發之接續聘僱許 可影本。
- 二、雇主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外籍看護工之護照影本及外僑居留證影本。

第 5 條

- 1 第三條之機構、法人、團體或學校申請辦理補充訓練,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提出:
 - 一、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書。
 - 二、章程影本。
 - 三、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公立學校,免附。
 - 四、屬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2 前項第一款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訓練機構基本資料、開辦班次與訓練人數、訓練期間與上課時間、報名期間、收費與退費、參訓資格、錄訓方式、課程大綱與編配、課程時間配當與預定進度表、師資名冊、訓練場所、設備、翻譯人員、翻譯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補充訓練之授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取得證明文件:

- 一、大專校院教師,並具有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專業。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授課內容相關之三年以上實務經驗。
- 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照顧實務指導訓練。
- 四、具有與授課內容相關最近五年以上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

第 7 條

- 1 補充訓練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集中訓練:外籍看護工至訓練機構指定之場所及班別接受訓練。
 - 二、到宅訓練:授課人員至勞工主管機關核定之工作許可地提供訓練。
- 2 前項訓練內容,包括下列課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家事服務。
 - 四、文化適應。
 - **五、**溝通技巧。
 - 六、生活會話。
 - 七、職場安全、傷害預防、失能者保護觀念及其他權益保障。
 - 八、其他與失能者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第 8 條

- 1 訓練機構應於外籍看護工完成前條訓練課程後,發給訓練證明文件,並完成登錄。
- 2 前項訓練證明文件,應載明訓練機構名稱、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訓練之日期與文號、受訓人姓名、性別、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訓練課程及時數。

第 9 條

- 訓練機構得向雇主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載明訓練機構名稱、班次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相關人員核章。
- 2 前項收取之費用,其使用項目為授課人員鐘點費、設施設備使用或維護費、材料費、通譯費、行 政庶務費及其他辦理訓練所需之費用。
- 3 訓練機構因故未能依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書辦理或完成補充訓練者,應全數退還雇主已繳交之費用,並協助外籍看護工轉介其他訓練機構。

第 10 條

3 勞工主管機關應不定期至訓練機構,訪視其實際訓練辦理情形;每一訓練班別,每年至少訪視一次,並製作訪視紀錄。



2 訪視結果,訓練機構辦理成效不佳者,勞工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依核准之 訓練計畫辦理,情節重大者,該年度不得繼續辦理補充訓練,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第 11 條

本辦法施行後,非初次入國之外籍看護工,雇主亦得為其申請接受補充訓練。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